

115 年宜蘭縣基層診所戒菸服務獎勵辦法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為降低吸菸率及家庭菸害暴露風險，透過基層診所提供可近性高之戒菸服務，強化吸菸者戒菸動機與行動力，並結合專業諮詢與藥物治療協助成功戒菸，實為推動菸害防制之重要策略。爰此，訂定「115 年宜蘭縣基層診所戒菸服務獎勵計畫」，透過獎勵機制提升診所參與戒菸服務意願與服務量能，擴大戒菸服務涵蓋率，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情形，進而促進縣民健康並營造無菸健康環境。

貳、獎勵機制說明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凡於 115 年度參與本計畫並實際提供戒菸服務之基層診所。
- 二、基本條件：參與本計畫之診所，須確實執行戒菸個案追蹤與資料登錄作業，其接受戒菸服務個案之「用藥滿 3 個月追蹤填報率」應達 80% 以上，始具獎勵資格。
- 三、獎勵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成果統計與核算方式：本計畫各項服務量及獎勵費用，將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」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產出之正式資料為準據辦理統計與核算。

五、獎勵費用：

(一)戒菸個案追蹤獎勵費：

- 1、針對接受戒菸服務之個案，於 3 個月、6 個月及 1 年追蹤期限內，首次於 3 個月完成追蹤並完成資料登錄者，每完成 1 案，額外給付獎勵禮券新臺幣 50 元。
- 2、個案資料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」，始列入統計。
- 3、每一個案僅得依其第一筆完成之評估及上傳資料作為給付依據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二)完整追蹤獎勵費：

- 1、協助個案完成完整戒菸服務流程（含治療及衛教），並完成 1 年追蹤期限者，每完成 1 案，額外給付獎勵禮券新臺幣 100 元。

2、參與本計畫之診所，其整體追蹤填報率須達80%以上，始得申請本項獎勵。

3、個案資料須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整登錄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」，始列入統計及核算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與本計畫之服務機構，應建立內部回饋機制，將獎勵適度回饋予實際提供戒菸服務之相關人員，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執行效益。

二、本計畫核發之獎勵禮券（商品卡）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應列入受領單位年度所得，並由受領單位依規定辦理申報及扣繳事宜。

三、本計畫發給之獎勵禮券（商品卡）以實物為準，受領單位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兌換其他商品。

四、本局得視實際執行情形及政策需要，保留調整本計畫獎勵機制及相關規定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附件 1、品質監測指標定義

編號	指標名稱	定義	獎勵金計算
1	追蹤填報率(基本條件)	(分子) 3個月用藥已追蹤人數 (分母) 3個月用藥應追蹤人數	追蹤填報率>80%
2	首次追蹤個案	該個案於3個月、6個月及1年追蹤期限，首次於3個月完成追蹤，每完成1案，額外給付獎勵費用50元。	符合個案數×50元
3	完整追蹤獎勵費	協助追蹤個案進行完整流程（1年追蹤期限包含治療及衛教），協助完整流程1案，追蹤填報率達80%，額外給付獎勵費用100元。	符合個案數×100元

※本指標項目統計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依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匯出資料為主。